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7號

抗 告 人 張維翰
盧麗琴

相 對 人 吳建宇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29日
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3091號民事裁定提起抗
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3年7月23
日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
票），內載金額為新臺幣500萬元，到期日為111年7月30
日，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等語，為此聲請裁定准許就
上開金額及依年息6%計算之利息為強制執行。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2人為母子關係，盧麗琴居住南投不
曾到過桃園，亦不曾在系爭本票簽名，更未積欠相對人任何
債務；聽聞相對人疑似經營博奕網站之詐騙集團，張維翰應
係遭脅迫或詐欺而簽立賭債即詐欺金額，然印象中簽署文件
並非本票。又系爭本票發票日欄之數字書寫方式、筆順與抗
告人身分證字號截然不同，足見系爭本票於簽發時未填載發
票日，係遭相對人事後偽造，是系爭本票欠缺票據上應記載
之事項，應屬無效票據。末系爭本票雖載有免除作成拒絕證
書等字樣，然並非免除執票人仍須依法提示票據之義務，實
際上相對人從未向抗告人為付款提示，其行使追索權之要件
亦未完備，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制執行，並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票據法第123條及非

01 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
02 第1項規定，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本票裁定
03 送達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
04 再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
05 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
06 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
07 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
08 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
09 決。再本票如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執票人聲請裁定准
10 予強制執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苟發票人抗
11 辯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
12 規定，即應由發票人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
13 22號裁定意旨參照）。

14 四、經查：

15 (一)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乙情，業據其
16 提出系爭本票為證；且相對人復已敘明其於本票屆期後向抗
17 告人提示系爭本票，卻仍未獲付款等語，則原審就系爭本票
18 為形式上審查，認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
19 第120條規定，屬有效本票，因而裁定准許相對人對抗告人
20 強制執行，並無違誤。

21 (二)抗告人雖辯稱系爭本票非抗告人所簽發，且兩造間原因關係
22 不存在等語，然此核屬實體法上之爭執，揆諸前揭規定，自
23 應依民事訴訟程序另謀解決，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
24 究。至抗告人另稱相對人未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云云，然
25 系爭本票上既載有「本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等文字，依
26 上開說明，自應由票據債務人即抗告人負舉證責任，而抗告
27 人就此並未提出任何事證供本院審酌，則其主張相對人未曾
28 提示系爭本票之抗辯，亦不足採。從而，原裁定准予強制執
29 行，並無不當，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
30 理由，應予駁回。

31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佩宜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5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壹仟伍佰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7 書記官 黃忠文